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6-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6年6月1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3日
至2016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客户及通过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证券投资的投资者须遵守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网络投票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5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第1、2、3、4、5、6、7、8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4、6、8项议案
5.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境内互联网站和手机APP)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投票数量,单一账户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算。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有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或代理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拟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资料,于2016年6月12日17:00前到达公司证券部备案,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登记时间:2016年6月8日、6月12日,每日9:00-12:00,13:00-17:00。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亦应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携带授权委托书。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经过公证,并与上述授权委托书手续相同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邮政编码:121007
电话:0416-3198822
传真:0416-3168802
联系人:张勇、王磊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发传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真正注册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资格。
5.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5月2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或本人):
受托人(或本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人(或本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本人)签字(盖章):

序号	委托事项或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5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区南郡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5月25日
2. 投票程序:奥维通信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奥维通信”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
5.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前须先开通“买入”、“卖出”权限。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反对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上述议案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议案2.2,以此类推。
表:股东大会会议“委托价格”一览表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3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南郡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2016年5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15:00至2016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区南郡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召开的程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客户及通过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证券投资的投资者须遵守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网络投票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5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第1、2、3、4、5、6、7、8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4、6、8项议案
5.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境内互联网站和手机APP)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投票数量,单一账户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算。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有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或代理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拟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资料,于2016年6月12日17:00前到达公司证券部备案,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登记时间:2016年6月8日、6月12日,每日9:00-12:00,13:00-17:00。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亦应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携带授权委托书。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经过公证,并与上述授权委托书手续相同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邮政编码:121007
电话:0416-3198822
传真:0416-3168802
联系人:张勇、王磊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发传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真正注册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资格。
5.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附件:授权委托书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或本人):
受托人(或本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人(或本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本人)签字(盖章):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3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南郡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2016年5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15:00至2016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区南郡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召开的程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客户及通过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证券投资的投资者须遵守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网络投票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5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第1、2、3、4、5、6、7、8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4、6、8项议案
5.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境内互联网站和手机APP)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投票数量,单一账户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算。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有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或代理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拟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资料,于2016年6月12日17:00前到达公司证券部备案,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登记时间:2016年6月8日、6月12日,每日9:00-12:00,13:00-17:00。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亦应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携带授权委托书。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经过公证,并与上述授权委托书手续相同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邮政编码:121007
电话:0416-3198822
传真:0416-3168802
联系人:张勇、王磊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发传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真正注册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资格。
5.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附件:授权委托书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或本人):
受托人(或本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人(或本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本人)签字(盖章):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3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南郡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2016年5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15:00至2016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沈阳市浑南区南郡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会议召开的程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客户及通过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证券投资的投资者须遵守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网络投票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5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第1、2、3、4、5、6、7、8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4、6、8项议案
5.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三)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境内互联网站和手机APP)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其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投票数量,单一账户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算。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有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会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或代理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本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拟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资料,于2016年6月12日17:00前到达公司证券部备案,来信请寄: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21007(信封请注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登记时间:2016年6月8日、6月12日,每日9:00-12:00,13:00-17:00。登记地点: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服务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亦应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携带授权委托书。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经过公证,并与上述授权委托书手续相同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
邮政编码:121007
电话:0416-3198822
传真:0416-3168802
联系人:张勇、王磊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发传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真正注册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资格。
5.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附件:授权委托书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或本人):
受托人(或本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人(或本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本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
受托人联系地址:
委托人电子邮箱:
受托人电子邮箱:
委托人(或本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本人)签字(盖章):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5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二)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区南郡路6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自然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年5月25日
2. 投票程序:奥维通信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下午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奥维通信”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数。
5.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前须先开通“买入”、“卖出”权限。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反对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上述议案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议案2.2,以此类推。
表:股东大会会议“委托价格”一览表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6-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21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15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董事长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光华代表公司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10000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决定在本次授信额度到期后,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